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六輯
沈雲龍 主編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舒新城輯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目次

大學改制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公時……………一

大學改革之理由及事實……………蔡元培……………四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蔡元培……………八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一五

海外大學

海外大學末議……………吳稚暉……………一八

西南大學設海外部之原因……………孫文 唐紹儀……………二五

男女同學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甘乃光……………三七

國語

呈中國提學使意見書……………伊澤修二……………四四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讀音統一會事項	四九
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音字典字音校勘記	五一
一九二五年國語界「防禦戰」記略	黎錦熙 七五
爲反對設「讀經科」及中學廢止國語事上教育總長呈文	黎錦熙 八四
文學革命	
文學革命運動	胡適 九〇
北京大學新舊思潮衝突實錄	一〇五
學潮	
南洋公學學生出校記	一一六
附錄愛國學社章程	
五四運動始末	管公 一九
北京國立學校「教育經費獨立運動」記	一四六
五卅慘案與教育	一七六
「三一八」慘案記	一八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二〇〇

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略……………記者……………二二二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二二六

教育人物

近世興學三偉人……………蔣維喬……………二三一

李鳳林傳……………蔣維喬……………二三四

前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唐介臣先生傳……………嚴 楨……………二三五

民國教育總長蔡元培……………蔣維喬……………二三八

陳嘉庚毀家興學記……………黃炎培……………二四一

民國成立，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校，總監督改稱校長，大總統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時學生已增至八百十八人，每科各置學長一人。嚴復兼任文學長，張祥齡爲法科學長，吳乃琛爲商科學長，葉可樑爲農科學長，胡仁源爲工科學長。是年十一月嚴復以事辭職，任命馬良代理校長事。十二月，任命何燏時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二年十一月，何燏時以事去職，任命工科學長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年僅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胡仁源掌理校務，逐漸擴充。至三年，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千五百零二人，於是此校乃勃然有生氣矣。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校長，蔡學界泰斗，哲理名家就職後，勵行改革，大加擴充，本其歷年之蘊蓄，樂育國內之英才，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

然特出，巍然獨立，延名師，嚴去職，整頓校規，祛除弊習。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頓增至二千人，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陳獨秀任文科學長，夏元璽任理科學長，王建祖任法科學長，其舊有工科學生尙未畢業者，屆至畢業爲止，暫以溫宗禹爲工科學長，各有專長，分道並進，學風丕振，聲譽日隆。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擔簦負笈，相屬於道，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以直隸爲最多，共有二百六十人，蓋以近水樓臺，就學校便故也。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各省，亦各百餘人，惟雲貴二省最少，然亦各有十餘人。教員共二百零二人，除英國籍者四人，德國及美國籍者各三人，法國丹麥日本各一人，其餘均中國人，多各省知名之士，均熱心教育，誨人不倦。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雜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體育會、技藝會、靜坐會、成美學會，此外如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二

繪爲總教習，于式枚爲總辦，汪詒書蔣式瑾三多榮勳紹英等分任提調。附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局總纂，嚴復爲譯局總纂。二十八年正月，籌定辦法，緩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曰仕學館，曰師範館。百熙方擬購地千三百畝於豐台，備建分科大學，後以勦之者衆，乃因陋就簡，復葺馬神廟舊址爲大學。在未開學前，則以虎坊橋官書局爲籌備地。派吳汝綸赴日本調查學務，以榮勳紹英副之。後駐日公使蔡君謨構汝綸於樞府，汝綸歸國，旋病卒。副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聘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教員。七月，奏定大學堂章程，十一月開學招生，甄拔多各省績學之士，風氣驟變，謗議叢集。御史王某奏請增設滿大臣，隱爲監併，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二十九年，鄂督張之洞入覲，五月，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之洞會同榮慶百

熙悉心整訂，凡七易稿。十一月，奏上學堂章程，並管理通則，奉旨頒行，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專管大學堂事務。乃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三十年正月，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三十一年十二月，張亨嘉去職，命曹廣權代理總監督。三十二年正月，曹廣權去職，命李家駒爲總監督。三十三年八月，朱益藩代之，十二月，朱益藩去職，命劉廷琛爲總監督。宣統元年十一月，始籌辦分科，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共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惟經科得以各省保送之舉人優拔貢考送入。二年分科大學開校，是時共有學生四百餘人，嗣經科併入文科。二年九月，劉廷琛去職，命柯劭忞爲總監督。二年十二月，命劉經緯代理總監督事。翌年八月，武昌起義，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逮

民國成立，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校，總監督改稱校長，大總統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時學生已增至八百十八人，每科各置學長一人。嚴復兼任文科學長，張祥齡爲法科學長，吳乃琛爲商科學長，葉可樑爲農科學長，胡仁源爲工科學長。是年十一月嚴復以事辭職，任命馬良代理校長事。十二月，任命何燏時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二年十一月，何燏時以事去職，任命工科學長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年僅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胡仁源掌理校務，逐漸擴充。至三年，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千五百零二人，於是此校乃勃然有生氣矣。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校長，蔡學界泰斗，哲理名家就職後，勵行改革，大加擴充，本其歷年之蘊蓄，樂育國內之英才，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

然特出，巍然獨立，延名師，嚴去職，整頓校規，祛除弊習。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頓增至二千人，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陳獨秀任文科學長，夏元璽任理科學長，王建祖任法科學長，其舊有工科學生尙未畢業者，屆至畢業爲止，暫以溫宗禹爲工科學長，各有專長，分道並進，學風丕振，聲譽日隆。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擔簦負笈，相屬於道，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以直隸爲最多，共有二百六十人，蓋以近水樓臺，就學校便故也。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各省，亦各百餘人，惟雲貴二省最少，然亦各有十餘人。教員共二百零二人，除英國籍者四人，德國及美國籍者各三人，法國丹麥日本各一人，其餘均中國人，多各省知名之士，均熱心教育，誨人不倦。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雜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體育會、技藝會、靜坐會、成美學會，此外如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公社或爲校長所發起，或爲學生所發起，其宗旨或以進德修業，或以陶養性靈，或習言語，或練體育，使學生於課餘之暇從事於此，免其馳心於外務，染社會之惡習，誠於進德修業裨益非淺也。

（東方雜誌十六卷三號，民國八年三月）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蔡元培

中國大學向採多科制，六年九月教育部修改大學令改

採單科制，即以此爲所擬爲實案。

編者

大學改制之議發端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其時由北京大學蔡校長提出議案，其文如左：

竊查歐洲各國高等教育之編制，以德意志爲最善，其法科醫科既設於大學，故高等學校中無之；理科商科農科，既有高等專門學校，則無復爲大學之

四

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更爲學理之研究者，所得學位與大學畢業生同。普通之大學學生會，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科大學，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故別立一名而已。我國高等教育之制，規仿日本，既設法、醫、農、工、商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雖程度稍別淺深，而科目無多差別，同時並立，義近駢贅。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恆有互相齟齬之點，殷鑒不遠，即在日本，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尙未著耳。及今改圖，尙無何等困難。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而改編大學制如左：

（一）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其法、醫、農、工、商五科，別爲獨立之大學，其名爲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植物園。

動物院等種之設備，合爲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不各擇適宜之地點，二也。

(二)大學均分爲三級：(一)預科一年，(二)本科三年，(三)研究科二年，凡六年。

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陳校長，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吳校長，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湯校長，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路校長，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洪校長，一致贊同。即於同月三十日，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列席者總次長，參事，專門司司長，北洋大學校長及具呈各校長。第一條無異議，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爲太短，又有以研究科之名爲不必設者，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二月五日，校務討論會開會，議決大學均分爲二級，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凡六年。復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會議一次。

無異議，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應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案成立之歷史也。

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均當爲改組大學之準備，而設備既需經費，教員尙待養成，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於是出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

(一)文理兩科之擴張：大學號有五科，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至多者亦不過三門，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面，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爲主要，則以自然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爲第一義，然爲經費所限，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卽史學門及地質門是也。

(二)法科獨立之預備：北京大學各科，以法科爲較完備，學生人數亦最多，具有獨立的法科大學之資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六

格。惟現在尙爲新舊章並行之時，獨立之預算案尙未有機會可以提出，故暫從緩議。惟於暑假後先移設於預科校舍，以爲獨立之試驗。

(三) 商科之歸并 商科依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門，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實不足以副商科之名，而又無擴張之經費。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略謂：「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因經費不敷，不能按部定規程，分設銀行學保險學等門，而講授普通商業學，頗有名實不副之失。現值各科改組之期，擬仿美日等國大學法科兼設商業學之例，即以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而隸於法科。俟鈞部籌有的款，創立商科大學時，再將法科之商業學門定期截止。」云云。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門隸於法科一節，尙屬可行，應即照准。」云。

(四) 工科之截止 北京大學之工科，僅設土木工程及探礦冶金兩門。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設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設之門，與北京大學同，且皆用英語教授，設備儀器，延聘教員，彼此重複，而受教之學生，合兩校之工科計之，不及千人，納之一校，猶病其寡，徒糜國家之款，以爲增設他們之障礙而已。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議，以本校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學，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即停辦工科。（其北洋大學之法科，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俟其原有之法科生畢業後，即停辦法科，而以其費供擴張工科之用。）

(五) 預科之改革 大學預科，由舊制之高等學堂變而來，所以停辦高等學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因各省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咨送大學後生

種種困難也。不意以五年來之經驗，預科一部二部等編制及年限，亦尙未盡善。舉一部爲例，既兼爲文法商三科預備，於是文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法商科所不必涉者，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文科所不必涉者，不得不一切課之。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與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此一弊也。預科既不直隸各科，含有半獨立性質一切課程，並不與本科銜接，而與本科競勝，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而於預科之第三年授之，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一一年之課程爲無聊，遂挫折其對於學問上之興趣。且以六年之久，而所受之課實不過五年有奇，寧不可惜，此二弊也。此亦促進大學改制之原因。改制以後，預科既減爲二年，而又分隸於各科，則前舉二弊可去。或有以外國語程度太低爲言者，不知新章預科，止用一種外國語，卽中學所已習者，習外國語積六

年之久，而尙不能讀參考書，有是理乎？

大學改制，有種種不得已之原因，如上所述。惟未經宣布，又新舊兩章同時並行，易滋回惑。故外間頗多誤會，如前數日北京日報有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學之說，其實毫無影響。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鐘報，揭載余以智君之「北京大學改制商榷」，其對於本校之熱誠，深可感佩。惟所舉事實，均有傳聞之誤。卽如引蔡元培氏之言，謂「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理科一科可以包醫工等科而言也。」詢之蔡君並不如是。蔡君不過謂法商各科之學理，必原於文科；醫農各科之學理，必原於理科耳。如若余君所引之言，則蔡君主張設文理二科足矣，何必再爲法醫農工商各爲獨立大學之提議乎？其他類此者尙多，故述大學改制之事實及理由，以告研究大學制者。如承據此等正確之事實而加以針砭，則固本校同人之所歡迎也。入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月五日北京大學啓。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十號百五三頁六年)

八月五日)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對於民六大學改制提出疑義者推周氏一文，但其大學不設預科之主張至十一平改訂新學制系統仍實現也。

編者

周君所引定案二條，爲校務討論會所提出者，其後經教育部改定，而於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修正之大學令，則第一條雖如舊（今之第八條）而第二條則更定爲左之第二條第三條。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但設

八

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

周君主張加增中學年限，而不以大學設預科爲然，固亦持之有故。然吾國中學，雖止四年，而合以前之小學四年，高等小學三年計之，實已爲十一年。德國之中學，雖曰九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可直入中學，合計實十二年。較我國多一年。法國之中學七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亦可直入中學，合計實止十年。較我國乃少一年。其他英美日本各國，合中學小學年級計之亦大抵不出十二年以上。而德國中學分爲三種，實爲大學及高等學校之預備。法國中學，於後三年分四班，亦即此意。是皆於中學中含兩種作用。（一）高等普通學。（二）高等專門教育之預備是也。德法之中學制皆兼此兩種作用，故年限較長。而我國及日本制，則偏重高等普通學，故年限較短。於大學則特設預科。（日本之高等學校，亦即大學之預科。）兩者各有所長，鄙意則

以後爲較便。蓋一國之中，中學之數，必遠過於大學，入中學者，初不必皆入大學。若編入大學預科之課程於中學，則不便於不入大學之中學生，一也。我國教育尙未發達，各地方之中學程度，至爲不齊，編入大學預備課程，畢業後亦往往不能直入大學，反不如設一預科以消息之，二也。中學之經費，出於各地方，大學之經費，出於中央。（其私立者，亦必財力較厚，）於各地方驟增中學延長年限之經費，其糜費較多，而實行之期，不免參差。若在大學保存預科之制，則糜費較少，而最行較易。三也。故預科之制，似無改革之必要。惟我國中小學年限，雖較法國多一年，而中學畢業生程度，遠不及法國學生，則（一）由我國興學未久，教授多未合法。（二）由我國人學國文，既較西人爲難，而學外國語，則尤難於歐美各國人之互學。既於此二者倍蓰其力，則他種科學，不免相形見絀也。若仿日本制，延長中學

爲五年，當能較善。然如德國制，自小學以至大學畢業，不過十六年，而彼國學者如阿斯佛爾等，尙病其過長，以爲於機械的學校中，耗費青年服務社會之日力，至爲可惜。而我國現行學制，自小學至大學畢業，已占十七年。若又增一年，則十八年矣。是否過長，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

周君又以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爲不然。案此條爲鄙人所提議，鄙人之意，學與術雖關係至爲密切，而習之者旨趣不同。文理學也，雖亦有間接之應用，而治此者以研求真理爲的，終身以之。所兼營者，不過教授著述之業，不出學理範圍。法、商、醫、農、工、術也，直接應用。治此者雖亦可有永久研究之興趣，而及一種程度，不可不服務於社會，轉以服務時之所經驗，促其術之進步，與治學者之極深研幾，不相侔也。鄙人初意，以學爲基本，術爲技幹，不可不求其相應。故民國元年，修改

學制時。主張設法商等科者，不可不兼設文科，設醫農各科者，不可不兼設理科。是年十月所頒之大學令，第三條曰：「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須合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爲大學：（一）文理二科並設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即鄙人所草也。六年以來，除國立北京大學外，其他公立私立者，多爲法商等科。間亦兼設法科工科均無議及文理二科者。足爲吾國人重術而輕學之證。至於兼設文、理、法、工、商各科之北京大學，則又以吾國人科舉之毒太深，陞官發財之興味，本易傳染，故文理諸生，亦漸漬於法商各科之陋習。（治法、工、商者，本亦可有學術上之興會，其專以陞官發財爲的者，本是陋習）而全校之風氣，本易澄清，於是有學術分校之議。鄙人以爲治學者可謂之「大學」，治術者可謂之「高等專門學校」。兩者有性質之別，而不必有年限與程度之差。

在大學，則必擇其以終身研究學問者爲之師，而希望學生於研究學問以外，別無何等之目的。其在高等專門，則爲歸集資料實地練習起見，方且於學校中設法庭商場等雛形，則大延現任之法吏技師以教之，亦無不可。即學生日日懸畢業後之法吏技師以爲的，亦無不可以此等性質之差別，而一謂之「大」，一謂之「高」。取其易於識別，無他意也。然我國曾仿日本制，以高等學堂爲大學堂之預備，又現制高等專門學校之年限，少於大學三年，或四年，社會對「大」字「高」字頗存階級之見，不免誤會。故鄙人所提於校務討論會者，不持前說，而持一切皆爲大學之說，惟於分合之間調劑之，此則以文理兩科爲普通大學，而其他各科別稱某科大學之主張也。周君主張綜合不在一處之各科以爲大學，此不獨倫敦大學爲然，法國之大學，亦多如此。在鄙人以爲無甚理由，若取其教科之互相補充耶，則如

德制之高等工商學校，並不組入大學，而其中有若干科目，任學生互聽，蓋各校自有聯絡之作用，初不在乎綜合。若以爲「增機關增經費」耶，則未知各科不在一處之組合，有何等經費可省也。故鄙人以爲此皆無慮。惟鄙人雖有前議，且亦得校務討論會全體之贊同，而教育部終不以爲然，故修正大學令，並不指他何科，而僅爲「專設二科」若「兩科以上」之規定，對於各方而，無不可通。或如周君之意，合六科七科而爲一大學，可也。或如元年傳令，設文理二科，或文、法、商三科，或理工、醫等二科，可也。或如鄙人之議，專設文理二科及別設工科法科等一科，亦可也。或如各種私立大學之專設法商二科，亦無不可也。使周君見此令，當釋然矣。

附錄周君原文如左：

大學改制之商榷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貴雜誌第六期附錄，載有大學改制紀事，摘

其定案，略如左之兩層。

- 一、大學年限，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此外如法、醫、農、工、商各科，則別爲獨立之大學，其名爲法大科學、醫科大學等。

大學教育之振興本爲當務之急。吾人對於此次改制之舉，具有無限同情。特關於改革之方案，私衷尙難苟同。爰列抒所見，就正於時賢。

一、一國教育，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有連接之關係者。故立學制，必具系統；以言改革，必察全體。今吾國教育制度之全盤，果稱完全，而不應改革乎？僅改大學制度，而不通盤籌算學制全體，局部的改革，果能收實效而應時代之要求乎？吾不能無疑。即以中學而論，大學教育，不能不賴中學根柢，使予所議而不誤，則吾國今日中學年限，僅爲四年，此其於大學教

育之基礎，不亦太薄弱乎？德國中學，修業年限甚至九年。英國制度雖未劃一，大抵亦不下六年。日本中學五年，而進大學必須再經過三年之高等學校，總計可曰八年。雖以彼此小學修業年限大學程度之各有不同，其間不無有需酌量之處，然究未有如吾國中學年限之短至四年者。以四年之修學程度，而望其進受大學教育，不謂為根柢太淺，不可得矣。此則吾國學制上之缺陷，當亦留心教育之士所共認也。然當局明知四年中學之不足為大學基礎，不思於修正全體學制系統，圖改良於中學本身，而別就大學上設備，為補苴之計，於是而大學有預科二年之設。夫大學而設預科，以授預備教育，果為得計乎？以予之所知，則英德法諸國大學，未聞設有所謂預科。日本今僅私立大學有此，而官立大學皆無此制。近年來大學改革，盛唱於日本，有主張高等而於大

學設預科者，其議極少贊同，而帝國大學當局，反對猶甚。蘇格蘭從前中學教育不完備之時代，大學初年，亦授預科教育。現在美國大學中，亦有所謂（Senior）者，是亦一種預科。英國教育界大家之前任大法官哈爾典卿於其所著國民教育論（*Alternative Problems, National Education, by Haldane*）引其例以為遺憾，而促英國之極力注重中學教育焉。蓋大學別設預科，多一番設備，即增一重負擔，學科性質參差，組織複雜，以一大專注心力於大學專門教育，猶慮不及，今復委以預備學科，以分其力，不亦大違分功之原則乎？而此外經費之增加，與夫學生多數收容之種種實際上困難問題，猶其次也。為之說者曰：預科之設，所以救各處送大學學生程度不齊之弊，而免學生多費時間心力於該科非要之課也。能達此二層重要目的，則預科之得，正可償

其所失。則應之曰：以吾國土之大，教育行政之不劃一，各地中學卒業生之程度，自多參差，實則此項現象，在東西先進之國，亦所不免。然豈除設預科以外，即別無法以維持大學教育基礎之標準乎？對於各地中學生之投學者，而施以劃一之入學考試，即可達此目的。至若第二層，則予以爲大學教育基礎之各項普通科學，無論於何科，皆有同等之必要，即令欲於中稍示區別，則於中學之最後二年各依所志，分科授課，亦一簡便之變通辦法，並無俟於二學別設預科也。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別爲獨立大學，果爲良制乎？吾亦不能無疑。蓋大學（University）原意爲教授高等學術各科之綜合體，故言大學，即聯想分科。分科無定，多多益善。大規模的集合組織，與分功之原則，相輔而行，現代文明社會之特徵也。歐美

各邦大學，罕見限於文理二科；單科大學，其例亦絕鮮。德國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亦難引爲例證，其程度即令與大學分科相當，彼究未正式居大學之名也。日本學界，久有單科大學之運動，然其議亦罕見採行。（以予之所知，則至今僅有大阪高等醫學校，改爲獨立醫科大學之一例。）今吾國大學改制之案，不以文理二科之設，視爲大學設備之最小限度，而定爲大學分科之極限，不以承認有單科大學之例外爲足，而定單科大學爲通則，不誠過猶不及哉。各科學術，原有聯貫。一綜合體之中，各科同授，便利殊多。譬如文科與法科，法科與商科，工科與理科，理科與醫藥農業，學術有密切之關係。綜合則百般便於共通，獨立則各須別爲設備，是不僅原則上於高等學術研究之便利有關，即行政經費之實際問題，亦大有差異也。若謂「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

圖書館、植物園、動物院等，種種之設備，合爲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各擇適宜之地點。則須知以吾國地價之廉，公地之多，求一適當之大學地址，未見其爲難事。且大學綜合各科，亦不必定在一處，例如倫敦大學之所屬各科學校，散在四處；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雖集中一地，而農科獨遠在別處，不爲病也。今就北京而論，即令原有北京大學校舍，僅辦文理二科，而以法政專門學校，改爲大學法科，醫學專門學校，改爲醫科，其他某項專門學校，改爲某科，但使其隸於一綜合體之系中，同屬北京大學，則雖各居一隅，仍可收共同組織之效。何所取而必令其完全獨立，別成一大學，夫今日欲使大學爲一有機體，新於一大學之中發生各科學，實究屬困難，亦未見其必要。故就已有之專門學校

改爲大學分科，予亦極表贊同，且以爲不惟限於北京大學，即各省設立大學，亦當循此辦法，就固有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爲機械的結合。至若更進一步而定爲單科獨立之大學，則竊以爲多立名目，增殖機關，不消聽聞，而增經費，殊可不必也。至於「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各科偏重致用」之說，亦殊不足爲文理二科與他科截然分立，爲各獨立大學之理由。蓋學理致用兩者之偏重偏輕，文理二科與他科之間，亦僅有程度之差，而無種類之別，集於同一大學，絕無滯礙，又況學理致用兩者，本可互有助益，相輔而行者乎？

綜而言之：大學改制，同時須改良中學，中學年限至少當爲六年，俾普通學科，根柢深厚，可以進受大學教育。如以中學畢業生，不必人人入大學，四年現制，別有維持之必要，則無妨兩種中學并設，其一仍舊

四年，其他爲六年，前者授通常中學教育，後者程度加高以與大學連接。如并此制而亦以爲難行，則中學仍一律維持四年之現制，而增設兩年之補習科，以便有志入大學之卒業生，進求高等普通之學科，亦不失爲一辦法。如是，則大學儘可不設預科，而竭全力以從事於高等專門學術之發達。凡爲大學，仍當以包有各項分科，形成綜合體制爲原則，單科獨立大學之認可，僅可偶然作爲例外。但各分科不必定由一大學之中，一切從新舉辦，即由固有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擇優改進，併屬大學，作爲分科可矣。復次大學分科年限，不必一律定爲四年，須視各科學術之性質，需要研究時日之長短，分別酌定。例如醫科無妨多至五年，至少亦非四年不爲功，商科則三年似已可以竣事是也。淺識如予，又無教育經驗，誠不敢以此重大問題，輕下解決。管見所及，撫拾以

陳，冀與留心教育之時賢共商權之。

周春嶽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蘇格蘭寓舍上。
(新青年四卷五號)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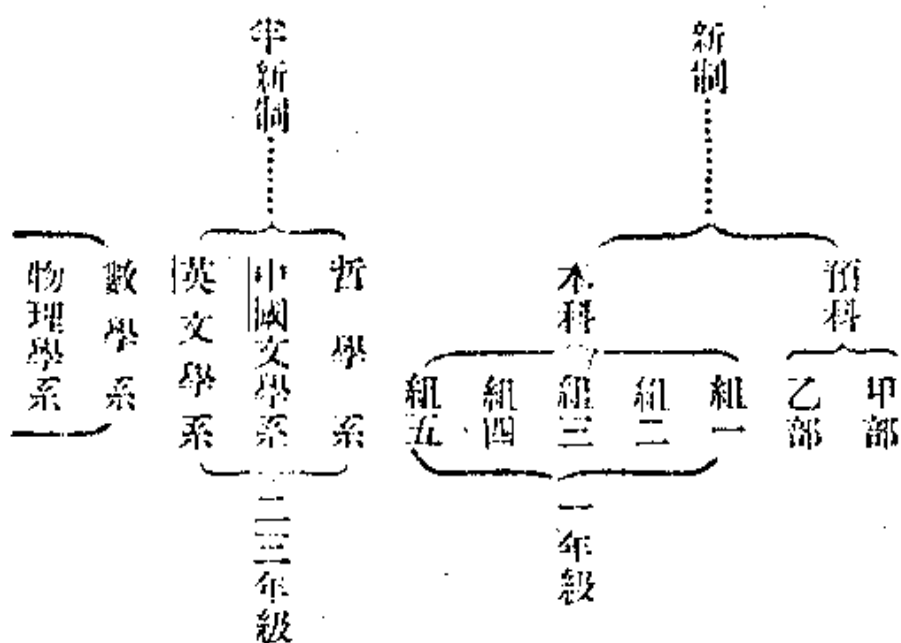
此爲民國八年秋季之情形

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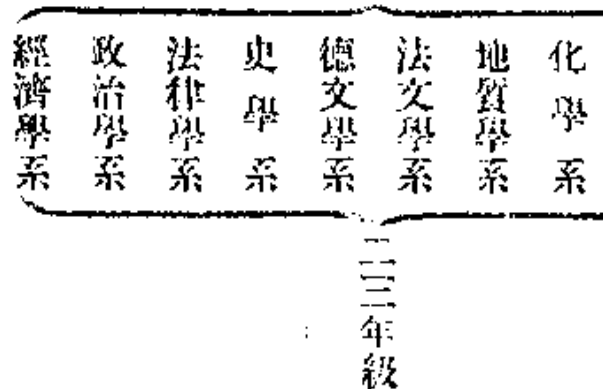
我國最高學府之國立北京大學，自蔡校長任事以來，純取進化之精神，預定改良之計畫，始則革新其內容，繼乃變更其形式。自本學年起，所謂分組分系之新學制，已就一大部分開始實施。蓋前兩年間招入預科新生，已改定畢業期限爲二年，本年修業期滿，升入本科，因得一依新制，而於本科二三年級生，則仍用舊制授課。但於哲學中國文學三門（現已稱系）則參酌新舊兩制之間，另定一種選科制，蓋亦已革新矣。其對於舊法科所屬三門，即最近所改稱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者，若照新制，則屬之第五組。但本年所設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之第一年級仍未改用新制，僅於科目略加變動。故就現在北大以言，其課程編制，可稱新制半新制併制三種列表如次，而伸之以論述。



舊制



從前北大學制，除預科外，本科（最初口分科）分文理工法四科。此外復有商科，附入法科之內。工科既廢，所存者僅有文理法，文科所屬，有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六門；理科所屬，有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四門；法科所屬，有政治、經濟、法律三門。自本學年起，所有科之名稱，一律廢去，一概改稱系矣。今試言新制，新制分預科、本科，預科修業期二年，本科修

業期四年，預科之課程，以言語文字及論理學大意哲學概論等為共同必修科，全體共習。此外為分部必修科，部分甲乙，甲部偏重於數學物理等，乙部偏重於歷史地理等。蓋一屬於理，一屬於文也。此外復有選修科，如理化實驗經濟通論文字學等。本科第一一年級課程，則以大學學生不可少之基本學科，及在預科所曾修之外國語為共同必修科，全體共習。此外為選修科，分為五組，每組各有所偏重，合學生隨性之所近，於一組內選習八或十一單位以上，以為一年後再習一系之預備。五組所屬之目，列之如下：

- 第一組 數學 物理學 天文學
- 第二組 化學 地質學 生物學
- 第三組 哲學 心理學 教育學
- 第四組 中國文學 英文學 法文學 總文學
- 第五組 史學 (政治經濟法律)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大學改制

第五組中，政治經濟法律三系，本年尙未實施新制，故特加括弧，以示區別。本科二三四四年之課程，按照各組所屬，共十七系，與現在舊制所列之系，增多四門，全用選科制。但三年之中，須在某一系及其他相關系內選修三十至四十單位，須繼續所習之第一第二兩種外國語，每種選六單位，共十二單位，合前三年每人至少須習第一種外國語三十二單位，第二種外國語十五單位，此新制之大概也。本學年預科第一第二二年級及本科一年級均已實行矣。新制預科之共同必修科，中國文外國語兩項，最為注重，合兩項單位約在十二三以上。國文分三種教授：一、模範文；二、學術；三、文法。外國語分讀書及文法作文兩項教授。

半新制之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三系，亦分必修科與選修科兩種。哲學門內二三年級所列選修科目最多。其屬之本系者有十四種，屬之他系而認為與哲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學有關係者亦有六種。但本系選修科有前列六種，認爲選修的必修科。蓋因必修科所列功課甚少，不得不得於選修科內合其必修也。此外復有杜威博士之特別講演，第一學期講題爲思想之派別。中國文學系中必修科列十五單位，選修科列七單位，合計須選滿二十單位以上。英文學系必修科二年級功課列十六單位，三年級功課列十二單位，合計選習之課，均須滿二十單位以上。而舊制中之選科生，則仍聽其自由選習，不加限制，此半新制之大概也。舊制授課，大致如前學年，其中不過略有增減，故不具述。

(教育雜誌十一卷十一號八年十一月)

海外大學

海外大學末議

吳稚暉

民國八年十一月，廣州軍政府擬以國餘辦西南大學，於

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務會議通過組織大綱，聘汪精

蔣、章士釗、蔡元培、李煜瀾、黃炎培及著者等主事。著者與李煜瀾協力主擬在海外設分部，當時並任著者及李煜瀾爲分部籌備員，黃爲南洋分部籌備，此文即其主擬在海外設大學之理由。惟四且因國餘移作軍費問題，竟至軍政府代表章士釗與其總裁伍廷芳涉訟，西南大學亦根本取消。惟法國里昂之中法大學仍於十年由中法兩政府合辦成立。

理由

海外中國大學者，將中國大學暫設於海外，即何處擬設大學，倉卒欲籌備完全，而環境與教團，兩缺其適當者，乃暫時借海外適當之處開辦，視之如與在國中同。迨至開辦若干年，籌備略齊整，教團亦組織粗完，遂并可遷之教員，及已成之校風，完全遷移於自國應設之地點。

即不必每設一大學皆照此法，縮至極度而言，似

亦當有一二處，毅然作一試驗。或亦可爲千百應舉新事業中之一事。此未議者，即難取其優點缺點等，討論之而比較之，以供當事者採擇焉。

(一) 改良學生環境 養成完美教團

吾人受教育之際，得校內之課程，若並得社會環境之補助，則其效果，必不相同。此時中國，即有此能力，得建完美之大學，尙無此改造社會之速度，並予學生以完美之環境。如社會凶暴情懶積惡等之現象觸目皆是；加之以以下等遊戲之場，親朋淫博之習，皆令今日內國之大學生，平添一層防制之辛苦。此環境在消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又如上海北京廣州之通都，欲求一有益書報，已如鳳毛麟角。若高等之科學儀器店，製造工具鋪，無論在鐵表呢羽，山珍海味之大市上，不能尋得一家。更何論博物院，科學會，新品工廠等之文明人境乎？此環境在積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

假如易上海北京廣州，而爲巴黎，其環境之相差爲何如？即或消極方面，巴黎亦有中國相同之劣點。然即或任其自然，不加補救而所得非凶暴非情懶非積惡之教訓，已足補償其所失而有餘。何況所有巴黎劣點，若亦有近年來蔡子民先生長北京大學後，其學生自治之清議，日益有力之效果，則防制之辛苦，巴黎自減於北京。此所以竟在巴黎設立中國大學，較今日留學生之各個散處，單獨活動，甚不相同。此事後當別爲專條論之。

(二) 於精神教育中並可注重物質教育

今日中國大學，能竭力以高精神教育之程度，則能力漸足。若欲並高物質教育之程度，恐無可爲諱。幾乎萬分竭蹶。精神教育，必以物質之能力相調劑，而後社會足與世界均和。此無可蔑視者也。物質教育之教師，不免借才異地，即在今日之日本大學，尙不能免。何

況中國近來頗有淘汰外國教習者，此另一義。因以高價所延之洋教習，其能力不如留學生，自不如辭去爲得。若留學生竟能滿副理想之大學教授，恐居極少數。此又無可爲諱者也。以區區四五百元之月金渡重洋而來教者，必爲下材。曾一度遊歷西洋者，無不知之。然四五百元月金，在巴黎當地延聘，俾即教授於巴黎中國大學幾不難得。彼中大學教授，論籍點而兼任。如此，在內國大學，因洋教員之有名無實，則不敢請而留學生之上等有能者，又不可多得。物質教育之受損，以較海外中國大學，至少終當減色數成。

況就作用言，爲目前社會國家救急之需要，物質教育終當有一部分之大學，特別注重，方足適應現狀。所以試設一巴黎中國大學，肩此注重物質之任務，亦極相宜。并且迎受巴黎環境中之精神，而於精神教育方面，亦不至比今日北京上海廣州有損色也。

(三)他人爲慈善的已建許多大學於海外吾國，吾乃爲利益的豈反不可建大學於海外他國？

立大學於海外，求諸先例，因恆所知太少，可云此爲創格。然比例設想，亦極尋常。其一，語其近似者，則有上海日本同文學院。其目的因欲詳察中國內情，故有此特別組織。然吾則狹有改良環境，增進教材，期俟組織稍完，遷建內國之目的，亦何嘗不可仿辦。其二，有可對照比較者，如香港之有英國式大學，上海約翰之漸改美國式大學等，皆歷費鉅款，或過於我等今日所提議之中國大學也。彼等建設大學，其目的爲慈善的用以教育他國人民。我國若有慈善之力量，足見即建一中國大學於巴黎教授法人亦不過如近日北政府捐助美國哥倫比大學漢文科等，且無所謂怪特。何況今所議建之巴黎中國大學其目的只是利益的，只以教

育自國人民，豈反有不可之理。此所以議雖近創，實則甚平常也。

既統而言海外中國大學，篇中又時時指定巴黎中國大學者，鄙意擬設之海外大學，最急爲兩處：一法國，一美國。皆以其國體相同，物質而外，精神亦調和也。有美國則英國可省。且巴黎與歐洲各國，接近在片壤之中，英德伊比等，皆巴黎中國大學學生所能常往遊歷之地。不注意日本者，日本近在咫尺，已留者太多，留學之勢已成弩末，無從別立一校，自爲風氣。且帝國教育之暗潮，亦有與現象衝突之處。所以先注意於巴黎者，歐洲學子，遠不及赴美之盛，欲使歐美潮流，平均輸灌，故先及巴黎。倘能美國海外中國大學，同時並建，亦未嘗不馨香禱祝之也。

(四)英法文兼重正可圓滿學術與辦事兩方面

面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海外大學

有人云：驟建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必發生一甚困難之事。因中國學校，向來注重英文，不惟驟然欲招向習法文，可入本科之學生，必寥寥無幾。即招預科之學生，亦爲少數，必至所設預科，程度甚低，開辦本科，曠日持久。

對曰：此事正即吾所最爲注重之處。否則願預了事，如今日留學法文國，及留學英文國之學生，各執其所習慣，不惟將來國中學派必生小小衝突，而且即就應用上論，（應用雖非大學所注意，然在現狀中實可算一條件）東方英文之勢力，雖日本久傾德系亦不能減少英文流通之全量，故若僅習法文，辦事於東方，必有一部分之扞格，不知此校即爲溝通，且兼習英法兩文之利益。在歐洲時利用英法兩語，由調查而得之進步，亦有影響也。

兼習兩種外國文，當日日本高等學校，即以爲欲

入大學條件之一。而歐洲大學，必兼習一二種外國文，亦有慣例。即今日中國學生，留學英、美、法、德、俄、日，亦無不兼習。故在巴黎中國大學，以法文爲主要語，以英文爲必修科。（苟有少數有高等德、俄文，即可減輕其英語科。）決非夷中國爲瑞士，必人熟數國語文之意也。又既習一種歐文，更複習一種歐文，事半功倍，早有定論。固非如以漢文學者，複習一種歐文之難。

因此，巴黎中國大學既建，一面固可在內國鼓吹法文之加增，一面徑可所招新生，全錄高等英文，及普通學科已合本科或預科高班之格者。（如有高等法文之生，自然更應取錄，使之補習英文；正如使英文生補習法文同一條件。）英文程度，既臻高等，加教法文一年，即本科學課，全以法文教授，亦無難通解。況巴黎中國大學之主旨，所以設立於巴黎，其一半之用意，爲

學生得較良之環境，又一半之用意，使教團就近取法，較便得完美其組織。並非因法國已有之大學，不足爲我學生留學，必疊床架屋，徒設此不類不秀之中國大學，用以替代留學。（此義後當專論）故此大學之組織，當視之無異在中國。所有教師，惟高等特別學科，方延外國講師，而教授仍悉聘留學生。或相宜之學科，竟以國語講授，如此，即以教授而論，倉卒之間，不難盡得之於法比留學生。本需兼延英、美留學生，故當第一年開辦伊始，而本科初班，即全招英、法、美留學生，亦不必一年中全供預備。本科課程，自可用特別法講授。故至多於第一年損耗半年時間，餘年之本科學生，皆取自預科，即免此損耗。總而言之，即算高等英文學生，已合本科資格者，學之於本國，可減一年日力，學之於巴黎，即增者，時間一年。然就此一年間，多習一種法文，多增一年預備，在利益上并計，還是得算也。

巴黎中國大學學生，因有英文爲必修科之故，於是在授課之中，得參考英文書。在畢業之後，得調查或研究於英美。在歸國之後，辦事得在英語流通處，並無扞格。其能力豈不大加。如此，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與將來，均無困難。止增優勝。又西南外交，本來最好兼擅英法兩文，此雖於大學不成問題，然恰爲連帶之適當。

(五)派遣留學與自設大學於海外兩不相同

兩宜並行

有人云：與其以我國留學生作教授者之能力，使之在巴黎，與彼中大學教授比力，不免絕隨之可笑；而巴黎中國大學亦卽以程度幼稚之狀態，貽笑於外人。何如直接爽快，增派留學生，同一耗費，豈不收效良多。應之曰：然。留學生之大學教授，不免絕隨，當有其事。巴黎中國大學之狀態，必較諸彼中大學，始終幼稚。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海外大學

亦我所承認。增派留學生尤我所企禱。（過去時代中國當道太早計，因日本留學歐美學生，止有五十餘額。所以截止各省自由派遣留學，而減縮其額數，自以爲取法日本。不料日本於歐戰後，頗有覺悟。陶孟和先生赴美時，卽開其當道預備三千萬元之經費，欲派歐美留學生六百人。日本尙如此，中國可知。故張之洞端方雖皆可議，惟其能作留學生之販子，高出於今日督軍招兵爲盜，固萬萬也。）然客之所言，亦未免太直截。此中曲折，正當反覆詳究，方知顯然各別。

(一)留學與自設大學，當分途並進，此爲定論。故巴黎留學爲留學方面之事；巴黎中國大學爲自設大學之事。二者絕非同物。自設大學設之於廣州，與先設之於巴黎，然後遷回廣州。若經費利益，全不相謀，方可。以廣州折倒巴黎，此爲一條線上之比較。若以留學巴黎，折倒巴黎中國大學，此不在一條線上，止是普通謬

二二三

誤。巴黎廣州間經費利益之比較，當專論或分論於下文。

(二)留學生止有此數，在北京上海廣州所能延得者，其人肯往巴黎終不至反爲劣品，此等敢上巴黎之留學生，在北京上海廣州能延充爲教授，當衆口一詞，不算對不起北京上海廣州之大學。何也？因非延請外人，欲請留學生，止有其人也。然則其人在巴黎絕賸，在廣州即遊刃有餘乎？其理不可通也。是除却用隱眠之法，遮掩其絕賸之醜，不能再有別種結論。故留學生之教授，在巴黎絕賸，在廣州亦絕賸，巴黎中國大學，並非作爲留學生作教授者之出醜懲戒場，正即欲兼爲我國大學教授之改良所。留學生教授，即我國尤可造就之一種。正因其一行作吏，此事遂廢。淺嘗於外國，虛氣熏天，歸而流傳其謬種。故設巴黎中國大學之苦心，亦正欲得有志之留學生，不自畫於故步者，共上巴黎。

相與完美一大學之教團。故彼之絕賸，大學同人且其保持之，使預尋補丸。如是巴黎即較易尋，或補丸所不及助，即代覓外人之助力。如是巴黎即較易覓。如是若干年，遷回廣州，廣州大學即得較良好之教團。

(三)巴黎中國大學程度，即至若干年遷回之時，亦必幼稚於巴黎法國大學。此何待言。巨人長年，決不責勝衣童子之學步。此法國方面無所謂取笑。淮南雞犬，亦不作上仙之夢，而國人自亦相諒。故程度之幼稚，我可無辨。惟或有人倘謂學生何罪，使之遠居巴黎，不令入法國大學，而令入中國大學，受此幼稚之結果？此有可解釋者，不惟於本節一條之討論，不可遺忘。蓋此等學生，本欲留之於廣州者，今已載之於巴黎，使得較良於廣州之環境，較良於廣州之學課，不算辜負其人否。則我亦可反詰之曰：汝何癡愚不欲在巴黎授課？猶至在廣州授課反得隱眠法之教授？彼將何詞。

就使與留學比較，即不必比較荒唐之徒，以留學爲門面者。（留學局面，無論如何選擇，十人中必有二三荒唐鬼，巴黎中國大學，有管理規則，有自治清議，荒唐之徒，比較可少。）直比較於好學孜孜之留學生，若本科前半截之學程，巴黎中國大學，或以本國教授之講解近情，及外國講師之補助，可望不損色於法國大學。（言留學所得之效果，非言法國大學之本身。）惟在結末高深之處，其結果姑認不相及，然充其量，必欲泯此缺憾，可令巴黎中國大學之畢業生，研究高深學程於英法大學一兩年，補償最優留學生同等之學力，亦非所難。由巴黎中國大學切實爲之擇校研究，經費與條件，皆可適當。故更觀下文巴黎中國大學畢業後補習之資費，與普通留學經費之比較，而兩者厘然各別，各有所當之理由，更豁如矣。

（四）故若謂設一巴黎中國大學，即可替代留學，

此太早計。又謂增添留學可替代巴黎中國大學，亦屬膚論。數百學生，能使同時授課於巴黎中國大學，却不當同使留學於巴黎。巴黎中國大學所不能代留學之利益者，因種種特別之學科，不能盡在巴黎，乃分散存在於各地。我國缺乏之學術太多，欲種種有人研究，必使分散各地而留學。所以留學之局面，雖有巴黎中國大學，仍宜擴充，不應收縮。惟散居各地之留學，與聚居一校之學生，其費用大不相同。聚居一校之學生，可由教團切實料理，使之節省盡一。若散居之學生，處辦較難。故政府所定歐美留學之經費，不管學校地點，盡一錢數，固足詬病。然其不得已之處，亦可原諒。即因散居各地，縱派有監督，彼衆我寡，無法代爲經理。照目前留學額費而言，亦有少數，欲爲高等之研究，實有不敷。然未嘗不更有一部分，就其實在，有可酌減。惟必酌而後減，誰則能之。故若照舊留學，止能因循於盡一錢數之

制。如是，則一留學之費，可供數巴黎中國大學學生。觀下文經費實數之比較，當益見二者之不同。且留學之不易處辦如此者，正因止有官場傳舍之監督，及胡亂兼理之外交官，所以毫無頭緒。倘真有巴黎中國大學出現，有教團之代為研究，有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之輿論，而酌加者自可酌加，則高等學術之人才當增。酌減者竟可酌減，尊重公費之風氣亦開。留學却以秩序愈完而增盛。此所以海外中國大學，並可有益於留學。惟非替代留學，而留學亦不能替代其事。

(一) 海外大學所發生之附帶利益

且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其主旨固為學生改良授課時之環境，為教團完美其組織，然後遷回中國作一較良之大學。然當此社會混亂，國家危急之秋，在此巴黎中國大學，又有種種附帶之作用，亦可分條論之：

(一) 假如此大學，亦有如北京大學最近之現象。

於許多新事業中，即出版品一項——如日刊週刊月刊——新舊雜出不窮。巴黎中國大學居歐洲，言論當尤較發舒，觀察當尤較真切。將於中日一切情形，早愈有所宣傳。過於今日少數學生會之困苦告語也。而且有此屬於耳目之建物，日與彼都人士相接觸，華知有中國，華知中國之消息。此中傳之較真，何至如此。巴黎和會，華事為彼中多數所不知，任日本之強梁，其人淡焉漠焉，無所容心乎。

(二) 又假如以北京大學『五四運動』之精神，在巴黎為相當之講演，不又愈於少數國人，僅在二二要處行動，致彼中社會，全無感覺乎？此雖特別條件，不望其熱度之常烈，然相當為自國之表示，亦必欲有一顯著之團體，而後引人鄭重。故即不必輕示聲色，而知中國有此大舉，大學中有此數百人，亦無形中不使人漠視。即新聞訪員，亦必常有蹤迹，欲向此間得可靠之消

惠矣。

(三)然以上僅臨時發生之事項。吾意亦不願此等作用，常常苦累我學界。但即以文明事業而言，吾人以個人或一小組合，與彼中學術界作小小之接觸，或有之矣；未嘗用一高等大團體，常與彼中學術界爲不絕之接觸也。今既有此大學，則彼中杜威其人，可常常邀請演講。巴黎中國大學運動隊，亦可與法國某大學爲比賽運動。甚而比賽至於倫敦柏林。即吾國學說無重大之價值，但如中國哲學歷史等等，亦何嘗不可往彼中講壇，聊放厥詞。因欲適應於高等智識，吾人自更搜羅材料，爲特別之研究，必有許多新著，相引而產生。并且我國教授，易其在北京上海廣州之塵俗酬應，而爲巴黎『學會書報』之生活，包圍於博士著作者發明家之空氣中，安見吾人無科學上之小小貢獻，能報告於彼中實驗室乎？凡此皆恃有大學之文明大團，而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能增此因緣。

(四)現在內國家寥寥數大學，幾皆孤立，不獲與世界大學，共聯聲氣。此無可爲諱，半因幼稚之故。程度固無一蹴可幾之希望，故即最近之將來，仍無緣與世界大學交通。今自國設一大學於海外，亦聊可作世外交往。內國文化之演進，由各大學報告於巴黎；海外學術之變動，由巴黎傳於各校。此雖彼此幼稚，無多特別之利益，然甘苦共語，頗有緩急之可商。至於一切調查器物書報等等，有此固定之大組織，而書記職員皆備，可代國人廣任急要。較之今日，只有使館之高不可攀，學生會之散而無紀，稍不同矣。

(五)因有講義書報之刷印，必宜由大學特備機關。然但需在開辦時提款三萬，備足中國銅模字粒，更招排手數人，附屬在一巴黎印局，即一切無異上海。從前中國印字局只有數千元字粒，且缺排手，故動多

海外大學

二七

海外大學末議

不應。印刷既便，著作翻譯等事，自雜起於全校師弟之間。即大學創一日刊，並載全歐學界消息。如此則人多手多，真有歐洲幾成消息，得流輸於內國，並有重要譯述，能歸餉於母國矣。

(六)地位不同，感知與觀察皆異。所以留學生雖日居彼中之學校，親受其教育，然恐辦學及教授上之曲折，鮮有入細注意。所以巴黎中國大學之中國教授，雖實際上亦不過同一旅居海外，觀察學術，但因地位之不同，及職責之所迫，於辦學及教授方面之觀察，必大異其趣。即巴黎中國大學之學生，因見校師踴躍之研究，及師弟推誠之推論，而學生注意之點，亦與尋常留學生不同。倘更加以特別期望，凡本校高等畢業生，助使轉學歐洲各大學，加以深造者，並使為將來母校教授之預備，即內國各大學之教授，此校亦可邦助養成。所以巴黎建中國大學，優勝於僅僅派遣留學，又別

有在

(七)至於巴黎中國大學既建，所期之校風，為平民的，為勤儉的，為勞工神聖的，為清潔無倫的，自不待言。即在經費上，欲使不與廣州有多大之懸殊，亦必務求節省之法。故所有自販食用必需之物於中國設立消費社。學生款項設立校內銀行。寄宿舍實行嚴潔的自治契約。所有今日北京大學及其他北京高等師範清華學校等已行之良組織，固全然採用。即尙待改良增添者，亦博訪舉行。蓋以此事為吾人辦學力之第一大試驗。大學之成敗，幾全繫於此。此自需用全力經畫，用不斷之長力照顧。倘果能副於預望，能得理想之效果，則不惟大學以內，得以鞏固。即大學以外，所有留學儉學等組織，亦必大受影響，多所改良。而所以先立中國大學於巴黎者，亦即欲以試驗及格之校風，歸遷於廣州也。